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945

10位ISBN编号：7509317940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兴祥 等著

页数：232

字数：17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前言

二十世纪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行政程序法典化的浪潮，包括我国台湾地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都已制定了行政程序法。

尽管不同国家行政管理的实际状况和法律文化传统有所差别，但程序法治的基本要求是具有普世性的。

此外，行政管理的专业性带来的对于技术理性的共同需求也使得不同国家的行政程序法制具有更多的相似性，从而相互具有很高的借鉴价值。

因此，了解其他国家的行政程序法对于中国行政程序法典的制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于此，课题主持人力邀留学海外的几位行政法学青年才俊分别撰写了美国、德国、日本的行政程序法，以及英国行政程序法上的听证制度。

之所以选择美国、德国是因为美国与德国分别为程序型立法和程序实体并存型立法的代表性国家，这两个国家的立法对其他国家的立法影响最大。

选择介绍日本是因为日本与中国同为亚洲国家，尽管日本近代提出脱亚入欧的口号，且其法律体系在二战后由于美国的占领较之战前发生相当大的变化，但日本是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又在文化上与中国有着极深的历史渊源，因此，日本的法律制度对于中国仍然具有借鉴意义。

英国虽然没有制定统一行政程序法典，但由于其为正当法律程序的发源地，探讨程序法治无疑绕不开这个有着悠久普通法传统的国度。

与现有的关于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不同的是，本书并不限于、且不将程序法制度作为重点而展开论述。

各章作者通过第一手外文资料向我们详尽描述了各国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背景、立法过程中争论的焦点，以及法典制定后发生的变化和发展。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内容概要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不限于、且不将程序法制度作为重点而展开论述。各章作者通过第一手外文资料向我们详尽描述了各国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背景、立法过程中争论的焦点，以及法典制定后发生的变化和发展。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作者简介

王万华，女，生于1973年4月，侗族，贵州省锦屏县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政法大学相继获得法学学士、行政法学硕士、行政诉讼法学博士学位。

1999年至2001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行政法研究。

2000年10月至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的制定与发展 第一节 联邦《行政程序法》的产生背景：行政国家的兴起 第二节 联邦《行政程序法》的产生原因：规制行政权的扩张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立法的理论准备 第四节 联邦《行政程序法》的制定 第五节 《行政程序法》的发展：旧框架不断注入新内容 第六节 结论第二章 德国《联邦行政程序法》要论 第一节 《行政程序法》的立法经过和主要争议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的立法构架及其基本内容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适用范围 第四节 行政程序中的各方主体 第五节 行政程序的种类 第六节 行政程序的进程第三章 日本《行政程序法》 第一节 日本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的概况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中的总则规定 第三节 审查基准、处分基准的设定和公开 第四节 意见陈述程序(听证、辩明等程序) 第五节 理由附记(理由明示) 第六节 文件查阅 第七节 行政指导的行政程序 第八节 申报的行政程序 第九节 结语第四章 英国行政法上的听证 第一节 从自然正义到程序公正 第二节 听证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听证的方式 第四节 违反程序公正原则的后果 第五节 对中国的启示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章节摘录

反对行政程序的力量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达到顶峰。

强行政权的有力反对者是美国律师协会。

第一，美国律师协会反对行政系统内越来越多的享有免受其他部门制衡的权力，尤其是兼立法、执行、司法功能于一身的独立规制机构。

在它看来，如果一个机关可以发布规章（立法），实施规章（执行）并且裁决有关违反规章的行为（司法），明显与三权分立的宪法精神相悖，它怎么能是合宪的呢？

第二，美国律师协会害怕行政机关的执法权会威胁其主要成员的顾客（当时美国律师协会为公司律师所控制，而独立规制机构控制的对象正是大企业）。

第三，行政机关的增多会减少律师在人们心目中的重要性，侵害传统的律师业务。

美国律师协会多次提出建议，要求成立一个行政法院以替代其他现有的行政裁判机构（如税务上诉理事会、关税上诉理事会等等）的管辖权，并对现有的大量的行政裁判机构进行司法审查，由独立的法院对行政机关进行控制。

1936年，美国律师协会支持下的法案被提交到国会审议，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以削减行政机关的权力：第一，设立行政法院。

与美国律师协会建议稿中规定的行政法院相比，法案赋予行政法院审查行政机关的权力更大；第二，将有关撤销行政许可的听证从行政机关移至新的法院（根据《全国工业复兴法》，行政机关有广泛的权力，可以撤销营业许可）；第三，授权拟设立的法院有权管辖行政机关拒绝律师在行政机关的程序中代理当事人的决定。

这个法案明显是要剥夺罗斯福新政试图给行政机关增加的权力。

尽管这一法案未在国会通过。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编辑推荐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中国行政程序法立法设想与论证”课题成果之四。

<<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